

抄本

#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6672號  
附件：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1份

修正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。

附修正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聯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## 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

- 一、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拔罐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- 二、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